**2024年工程科研项目策划和研发费用归集项目YFFY标段**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技术规范
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前 言**

一、本项目比选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二、项目专用本是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比选申请人应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和合同通用条款及比选技术要求是标准化的条款和规范，针对项目特点对其所作的具体规定、修改和补充分别编在本项目专用本的“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前附表”、“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及其他表格、格式中，**并修改了“比选申请人须知”和“评审办法”部分正文内容**。凡《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对同一规定、要求、数据或注解有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凡项目专用本中未编入的内容均以标准文件为准。

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和标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

注：1、比选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近3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近5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4、比选文件所提到的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和制造商单位章均为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和制造商单位鲜章，否则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本比选文件解释权归比选人。**

**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 2024年工程科研项目策划和研发费用归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资金来自比选人自筹资金，比选人为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1项目概况

### “科改示范行动”是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继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区域性综改试验”后的又一国企改革专项工程。比选人于 2022年3月被列为“科改示范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和科技成果转化是“科改示范企业”评估的关键指标。为保障“科改示范企业”评审工作，拟通过市场化渠道引入专业咨询单位，开展2024年工程科研项目策划和研发费用归集项目服务。

### 2.2比选范围及服务期限

2.2.1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为提供2024年工程科研项目策划、研发费用归集和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

1、参与拟定研发费用归集方案、工程科研项目策划方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维护方案，并全程协助公司实施，举行必要的培训会和交流会，做好风险管控和流程监督；

2、界定、梳理和量化 2024 年研发费用归集相关指标，指导协助公司完善研发费用归集的支撑资料，并根据国家政策及企业业务运营情况，进行动态变化；

3、按照公司业务需求，对工程科研项目实施资料进行审核、修改、完善，使其满足研发课题认定的要求；

4、指导公司将研发费用归集融入日常财务核算体系中；

5、协助公司与科技、财政、税务、审计等外部监管部门进行与工程科研项目实施和研发费用有关事项的工作沟通，协助填写工程科研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统计资料。

2.2.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比选人2024年工程科研项目策划和研发费用归集项目咨询服务。

##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

(2)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接过3个研发费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指标实施咨询项目，或与研发费用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确认等相关的项目。

(3)财务要求:2022年或 2023 年净利润≥0。

(4)人员方面须具有相应的管理及技术能力。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

(8)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不得参与比选。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均无效。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具备以上比选申请资格且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时起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lxx.com](http://www.scglxx.com)）”的其他公告栏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4.2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均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http://www.scglxx.com)）其他公告栏发布。

4.3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26日10时00分**，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C座7楼719。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3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亲自携带并出示以下已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必备材料：**

**（1）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在比选申请人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适用）**

**若未能按此要求完整提交上述手持证明材料，比选人将拒收其比选申请文件。**

## 6.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依照比选人比选管理办法从比选人评审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5名有关行业专家组成，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形成评审报告，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审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

##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C座7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17318960817

传 真：028-85527031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比选人 |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比选公告 |
| 1.1.2 | 比选代理机构 | / |
| 1.1.3 | 比选项目名称、标段号 | 比选项目名称：2024年工程科研项目策划和研发费用归集项目  标段号：YFFY |
| 1.1.4 | 建设地点 | 成都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比选人自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见比选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零事故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1  财务最低要求：见附录2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要求为准。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1.4.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 第（3）目补充：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 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 |
| 1.4.4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
| 1.5.1 | 重大偏差 |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 1.5.2 | 细微偏差 | 本项细化为：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
| 1.5.3 | 细微偏差的处理 |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2.1.1 | 构成比选文件  的其他资料 | 修改、澄清或补遗书、通知等（若有）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日2天前  形式：书面提出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2.3.1 | 比选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3.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见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2 | 工程量清单的  填写方式 |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格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比选申请  限价 | **YFFY标段：465000.00元**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 3.2.9 |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本次比选，报价采用总价进行报价。 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报价总价及子目单价均为含税价（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 3.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3.4.3 |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1、比选文件中所指的盖单位章均为盖单位鲜章，除此以外的其它形式均为不满足比选文件强制要求。  2、凡未按比选文件要求附资料的按照不满足比选文件强制要求进行评审。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 时间要求：2022年或2023年  证明材料：“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比选文件格式”中的要求为准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的要求 | 时间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截止之日  证明材料：“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要求为准 |
| 3.5.4 | 比选申请人信誉  情况表 |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比选文件格式”中的要求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不要求 |
| 3.7.2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加密、包封 | 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1.2 |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比选项目名称 标段号 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
| 4.2.1 | 是否退还  比选申请文件 | 若项目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原封退还。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见比选公告  开标地点：见比选公告 |
| 5.1.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照比选人比选管理办法从比选人评审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 |
| 6.1.2 | 评审委员会  推荐中选候选人  的人数 |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1-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 7.1.1 | 中选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  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3日 |
| 7.2.1 | 是否授权评审委  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选价的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选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2）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保险保函由保险公司开具，保函保证时间不低于12个月；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比选申请人公司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账户中转出或开具。  （3）如中选人因比选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不足以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以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可以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替换以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  账 号：5100 1875 1360 5036 5892  联系电话：028-85525410 |
| 7.3.2 | 履约保证金的  退还 | 1、以现金、支票等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根据项目进度退款，按比例**无息**退还。  2、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服务过程中不退还。  3、中选人经办人持以下资料到比选人处办理退还手续：  （1）写明中选单位（公司）银行账户、账号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  （2）汇款凭证复印件；  （3）中选人基本存款账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或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  （4）与比选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或履约保函）收据复印件；  （5）加盖中选人单位财务专用章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注：收据须会计、出纳、经办人签字，签字须姓名完整且收据上的经办人与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人员为同一个人）  （6）《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比选人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签字。  （7）退还履约保证金经办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17318960817。 |
| 7.4.1 | 签订合同 | 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应当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7.4.2 | 签约合同价的  确定原则 | （1）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  （2）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比选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中选人不接受比选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选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
| 8.1.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电话：028-85525408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1 | 是否采用  电子比选申请 | 否 |
| 10.1 |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 （1）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
| 10.2 | 比选申请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1）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10.3 | 放弃中选的处理 | （1）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2）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不退还中选人履约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资质要求** |
| YFFY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财务要求** |
| YFFY | 比选申请人的财务能力应满足：比选申请人2022年或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0。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业绩要求** |
| YFFY | 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截止之日期间，独立承接过3个研发费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指标实施咨询项目，或与研发费用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确认等相关的项目。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清单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信誉要求** |
| YFFY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截止之日期间，无行贿犯罪记录。 4. 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

**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比选申请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t "_blank)）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截止之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

（7）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8）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1.9 踏勘现场

1.9.1比选人不组织。

###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组织。

###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错误；

（2）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1.4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比选申请价法评审，应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文件被评审委员会接受，比选申请人才能参加评审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审，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1.5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设计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规范

（7）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根据情况可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根据情况可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3.2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项目建设方案及人员配置方案

（4）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比选申请函中进行报价。

比选人在发布比选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比选申请报价，并打印出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编入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比选人将不予支付。

比选申请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比选申请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和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

3.2.4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不接受调价函。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90日。

3.3.2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涉及比选申请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不允许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比选申请函、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7.5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比选申请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比选申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2.4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3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3.4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4）在与比选申请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2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

6.2.1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合同授予

###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2 评审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6 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中选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2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现金、支票等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根据项目进度全额无息退还。

**7.7 签订合同**

7.8.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

7.8.2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为准；

（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申请

本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申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自提供之时起（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比选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比选人反馈信息，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密封情况 | 比选申请报价（元） | 比选申请人  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启封人： 唱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二 问题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2024年工程科研项目策划和研发费用归集项目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 （比选申请日期）递交的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天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7.3.1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1 | 评审  方法 |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2、若同一标段多名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评定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审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商务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3、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  评审委员会应按照上述1-3项的规定推荐最多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 |
| 2.1  初步评  审标准 |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质量要求；  b.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比选申请保证金。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7）比选申请报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8）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9）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a.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c.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1项规定。 |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1）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 |
| 2.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1）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 3.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1）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清单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1）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比选申请人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 5.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2.2.1 | 分值  构成  （总分100 分） | 商务：40分  技术：30分  评审价：30分 | |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  （2）评审价不参加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总报价；  ②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③比选申请报价的总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3）评审委员会按程序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初步评审，则其比选申请报价将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评审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4）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小于等于5家时，评审价不去最高价和最低价。 | |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2.2.4  （1） | 商务评分标准  （40分） | 项目业绩  （40分） | 满足附录3业绩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24分，在满足资  格审查条件的前提下：  1、比选申请人近三年内，为工程类企业实施科研项目规划策划或研发费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指标实施咨询项目或与科研项目规划策划、研发费用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确认等相关项目，每项案例加1分，最多加8分。（工程类指企业经营范围包含公路交通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和地基与基础工程中至少一项。需提供被服务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范围查询结果。）  2、比选申请人近三年内，为科改示范行动企业或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或天府国企综合改革行动企业，实施研发费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指标实施咨询项目或与研发费用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确认等相关项目，每项案例加2分，最多加8分。（需提供被服务企业在《科改示范行动企业》名单或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或天府国企综合改革行动企业名单的证明材料。）  上述案例，同一项案例只加一次分，不可重复加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  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2.2.4  （2） | 技术  评分  标准  （30分） | 服务方案（30分） | 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要求如下)，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分:  1.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得基础分18分。  2.服务方案内容，满足项目要求、操作性强的加8-12分:满足项目要求、操作性较强的加4-8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操作性一般的加1-4分;部分不满足要求、不具备操作性或提供与项目无关材料的加1分或不加分，本项最高加12分。   |  | | --- | | 详细服务方案内容要求 | | 1、2024年工程科研项目策划、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科技成果转化指标界定、量化和实施方案；  2、2024年工程科研项目策划、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科技成果转化指标实施过程中凭证的规划、实施和整理方案；  3、针对工程科研项目策划、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归集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量化中比选人企业内部需要开展的事项以及培训方案；  4、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事项和管控措施。 | |  | | |
| 2.2.4  （3） | 评审价  （30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  a.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  b.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其中：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的扣分值，E1=0.15；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的扣分值，E2=0.1。 | | |
| 3.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1 | 本项补充：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3.2 | 本项补充：若未影响到评审排序，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 | | |
| 3.3 | 当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原则处理。 | | |

**评审办法（正文）**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 2.2详细评审

2.2.1（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3）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评审价评分。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3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4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3.2.3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5.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5.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6 评审结果

3.6.1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甲方)：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C 座 7 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受托人(乙方)：

受托人住所：

受托人区域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传真号码：

为了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咨询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申报项目类别：中介服务

二、项目名称： 2024 年工程科研项目策划和研发费用归集项目咨询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参与开展公司工程科研项目、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2 、整理相关财务报表、统计数据、业务情况，拟定工程科研项目、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和科技成果转化指标的工作方案及规划建议；

3 、基于方案，界定、梳理和量化 2024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科技成果转化指标；

4 、提供工程科研项目挖掘、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和科技成果转化指标的凭证和附件材料相关的咨询服务，协助科改示范企业评审的支撑资料整理。

5 、对总体合理性做出评判，做好风险管控和流程把握。

6 、针对工程科研项目挖掘、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归集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量化举行必要的培训。

7、乙方需及时解答甲方就委托事项提出的相关咨询。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是甲方申报该项目的唯一的全权代表，甲方不得在合作期限内将该项目申报相关业务转交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同任何第三方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合同或透露任何有关该项目的信息，法律规定需要公开的除外。

2、咨询工作开始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有关工作。

五、付款金额与付款方式：

2024 年工程科研项目策划和研发费用归集项目咨询咨询费用，具体金额和付款如下：

1.咨询服务费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整）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为 元

2.咨询服务费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前期服务费 %，金额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 ）；在乙方完成 之后，在 2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 %，金额为： 元整（ 大写人民币： ）；在 乙方完成 之后 ，在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 %，金额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 ）。

3.以上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上述收款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给对方带来的实际损失，由解除合同方或违约方赔偿。

2、乙方工作正式启动后，无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须就该终止合同行为一次性赔偿乙方人民币 \_\_\_万元。

3、特别约定：如果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将本项目交由任何第三方从事该项目申报，乙方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须就该违约行为一次性赔偿乙方人民币\_\_\_\_万元，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 支付的，则从甲方收到乙方前述催告后第 16 个工作日开始，按照甲方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甲方未支付金额的5 %。

七、保密

1、乙方对其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交底书、图纸、 照片、录音、实验数据等一切由以纸质或电子方式记录的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研发计划和策略、研发记录、经营管理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任何上述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用于除委托事项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提供给任何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第三方。在甲方的相关知识产权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公开或公告日起，乙方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已公开的内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但对于知识产权公开或公告文本中未记载的技术内容、或经甲方特别提出要求保密的内容，乙方仍然负有保密义务。

2、甲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和全部条款，尤其是涉及乙方的工作策略和合同价款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公开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对下列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公开的、签订本合同前已经通过正当途径获得的、书面授权允许公开的或者应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法院及有关政府机构要求而披露的。

八、合同有效期限

甲乙双方的合作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向违约方追究责任或者追讨欠款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其他需乙方协助的事项，由甲乙方签订补充条款后履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盖单位章）： |  |  | 承包人：（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附件三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比选项目名称） 标段的比选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3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参与拟定研发费用归集方案、工程科研项目策划方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维护方案，并全程协助公司实施，举行必要的培训会和交流会，做好风险管控和流程监督；

2、界定、梳理和量化 2024 年研发费用归集相关指标，指导协助公司完善研发费用归集的支撑资料，并根据国家政策及企业业务运营情况，进行动态变化；

3、按照公司业务需求，对工程科研项目实施资料进行审核、修改、完善，使其满足研发课题认定的要求；

4、指导公司将研发费用归集融入日常财务核算体系中；

5、协助公司与科技、财政、税务、审计等外部监管部门进行与工程科研项目实施和研发费用有关事项的工作沟通办助填写工程科研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统计资料。 **第六章 技术规范**

### “科改示范行动”是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继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区域性综改试验”后的又一国企改革专项工程。比选人于 2022年3月被列为“科改示范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和科技成果转化是“科改示范企业”评估的关键指标。为保障“科改示范企业”评审工作，拟通过市场化渠道引入专业咨询单位，开展2024年工程科研项目策划和研发费用归集项目咨询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见下：

1、参与拟定研发费用归集方案、工程科研项目策划方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维护方案，并全程协助公司实施，举行必要的培训会和交流会，做好风险管控和流程监督；

2、界定、梳理和量化 2024 年研发费用归集相关指标，指导协助公司完善研发费用归集的支撑资料，并根据国家政策及企业业务运营情况，进行动态变化；

3、按照公司业务需求，对工程科研项目实施资料进行审核、修改、完善，使其满足研发课题认定的要求；

4、指导公司将研发费用归集融入日常财务核算体系中；

5、协助公司与科技、财政、税务、审计等外部监管部门进行与工程科研项目实施和研发费用有关事项的工作沟通办助填写工程科研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统计资料。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标段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项目建设方案及人员配置方案

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比选项目名称） 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或根据比选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服务质量：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安全目标：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服务期限：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5）本项目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比选项目名称）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个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服务方案**

**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以及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规定的其他资料。

2.以上材料均为影印件，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度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十、净资产收益率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在本表后，应按照要求的内容提供2022和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2.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财务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以上证明材料及本表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三）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用户名称 |  |
| 项目用户地址 |  |
| 项目用户联系人 |  |
| 项目客户电话 |  |
| 合同总金额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清单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影印件，本表及相关资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四）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  |
|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截止之日期间的行贿犯罪情况。 |  |
| 4.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格式附后）。

2.本表及承诺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信誉情况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你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 标段比选，我公司在此承诺：

1.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我公司、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截止之日期间无行贿犯罪行为。

4.我公司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若经查询，我公司存在以上不良信誉情况，我公司无条件接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若我公司作出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经 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关键页的影印件。

2.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影印件。

3.以上证明材料及本表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3.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比选申请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定义：**

a. “套”、“台”：指能够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全部设备及随机安装配件。

b. 用于安装材料的“项”：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提供的所有的安装材料和辅材。

c. 用于软件的“项”：指能够成功安装在合同中各台用户终端，满足技术规范及使用要求，并获得许可证的全部正版软件。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比选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比选申请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编号的，工程量清单中各设备、材料规格、技术指标详见第七章技术规范及相应工程数量表中内容。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承包人随时解决用户的各种技术问题，并为用户安排特殊应用项目的专项技术培训，此项费用不单独报价，计入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1.9对于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1.10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 比选申请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每部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运输、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工程量清单**

**2024年工程科研项目策划和研发费用归集项目YFFY标段**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 | **具体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2024年工程科研项目策划和研发费用归集项目** | 1、参与拟定研发费用归集方案、工程科研项目策划方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维护方案，并全程协助公司实施，举行必要的培训会和交流会，做好风险管控和流程监督；  2、界定、梳理和量化 2024 年研发费用归集相关指标，指导协助公司完善研发费用归集的支撑资料，并根据国家政策及企业业务运营情况，进行动态变化；  3、按照公司业务需求，对工程科研项目实施资料进行审核、修改、完善，使其满足研发课题认定的要求；  4、指导公司将研发费用归集融入日常财务核算体系中；  5、协助公司与科技、财政、税务、审计等外部监管部门进行与工程科研项目实施和研发费用有关事项的工作沟通办助填写工程科研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统计资料。 | 项 | 1 |  |  |  |
| **比选申请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此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并附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补遗书（如果有）、企业资质、资信证书等。